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0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04-25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2017-11-23		2017-11-21	86,208.0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1~2020-11-21	否	否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	2019-06-29		2019-06-28	4,954.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7~2021-6-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91,162.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1,162.47	
公司担保总额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2,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91,162.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1,162.47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否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境外子公司 FM Korea 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69,000,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2,500,000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16%；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1,162.47 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68%。

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为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20 年 8 月 19 日